

##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刊

##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

## 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广州实践

谢明 广州市科技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

党的二十大指出，“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”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”。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，广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为目标，通过改革促进先进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，以科技创新驱动生产方式向先进质态跃升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广州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连续10年增长，突破千亿元；广东港科技集群连续5年居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第2位，科技创新综合水平迈入全球“第一方阵”。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广州主要从四方面发力。

一是强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。广州聚焦国家战略部署，构建形成以广州实验室、粤港澳大湾区国

家技术创新中心为引领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，涵盖各类平台近30个，是全国唯一聚集国家实验室、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国际大科学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创平台的城市。广州实验室在抗甲流、抗结核等药物研发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。“人体蛋白质组导航”国际大科学计划与全球近20个国家(地区)的近50家机构达成合作。

下一步，广州将持续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，全力做好广州实验室服务保障工作；创新对共建科创平台的支持方式，进一步提升科技攻关、服务产业能力；健全分层分类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机制，区分基础研究、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等平台定位，探索与之相适应的支持机制和服务模式；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打造成果转化、企业孵化的创新生态。

二是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从产业创新需求出发，聚焦智能与新能源汽车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，实施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协同攻关计划；加快夯实生物医药、低空经济、商业航天、增材制造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基础；聚焦海洋、生态、文旅等领域的发展需求，共建17家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，推动科技融入各行各业、走进千家万户。

下一步，广州将进一步健全创新联合体

建设体制机制，深化以企业“出题”为导向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体系，构建“领军企业+产业园区+大院大所”协同创新模式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以“企业投入+财政支持”方式，支持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开展联合攻关；依托“广州科技大脑”打造服务全市科技企业的信息中枢，建立全市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，探索多种方式为企业争取更多资源。

三是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。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，出台《广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》，配套推出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、单列管理、成果转化失败尽职免责等制度；推广一个专业机构、一支服务团队、一批成果、一支基金、一个园区“五个一”成果转化模式。深入开展“走进大院大所”“龙头企业—创新平台”线下对接等活动；设立10亿元环香港科技大学(广州)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，为香港科技大学(广州)科创成果转化基地揭牌。

下一步，广州将进一步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，成立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，引导设立更多种子基金、天使投资基金，出台科技保险专项支持政策，完善科技创新领域“补改投”机制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；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高水平创新团队；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化试点，优化外籍人才服务。

高校、科研机构落实好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，鼓励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国有企业完善激励机制，推动技术经理人制度建设，完善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机制。

四是完善科技金融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，营造激励保障创新的良好生态。构建“创、投、贷、融”科技金融体系，建立科技创新母基金、天使母基金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等工作机制，探索“补改投”“先投后股”等项目支持方式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跨越“死亡之谷”；完善符合基础研究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培育体系，实施基础研究人才“启航”“领航”“领航”计划；优化全球尖端人才引进机制，建立高端人才通关服务保障机制和重大科技交流活动协作机制，深入实施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定标准试点。

下一步，广州将进一步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，成立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，引导设立更多种子基金、天使投资基金，出台科技保险专项支持政策，完善科技创新领域“补改投”机制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；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高水平创新团队；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化试点，优化外籍人才服务。



## 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青岛贡献

李天传 青岛市科技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，对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作出系统部署，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、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科技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

青岛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向改革要动力、向创新要活力，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科技战略先导地位和根本支撑作用，深入推进科技创新，加快建设科技强市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一是坚定不移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核心位置。青岛统筹各部门、各区市力量，组建市委科技委员会，并出台科技委员会工作规则、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，强化战略规划、体制改革、资源统筹、综合协调等职责，建立更加高效的科技创新统筹机制、执行机制和协同机制，实现科技创新体系高效运转。青岛连续召开海洋科技创新座谈会、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专题会、全市科技创新大会，明确“145”科技创新发展思路，即“一个总目标”“四个主攻方向”“五年五个翻番”，不断推动资源向创新集聚、政策向创新倾斜、力量向创新汇集。以制度创新为牵引，青岛高标准谋划科技强市行动计划，面向未来5年科技创新发展，配套制定科技成果转化、海洋科技、科技研发、科技引领产业等重点领域专项政策，加强一体谋划、一体推进，构建一总多分、系统完备的科技强市制度体系，形成全社会谋科技、抓创新的生动局面。

二是坚定不移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。聚焦产业需求，青岛着力搭平台、夯基础，构建完善国家—省—市—市实验室体系，建好用好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高端智能家用电器创新中心、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(青岛)等，做大做强山东能源研究院等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，超前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，打造结构合理、功能互补的科技创新平台集群。青岛着力育企业、谋产业，持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深化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—高新技术企业—科技领军企业”梯次培育，实行更大力度企业研发投入支持政策，开展企业研发活动“一清零一提升”行动，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。围绕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和海洋产业，青岛布局实施“强链”“建链”“布链”“海创”四大计划，每年组织100项左右技术攻关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三是坚定不移以深化改革激发科技创新发展活力。通过优化资源配置、完善创新布局，青岛加快科技管理职能由“科研导向”向“产业导向”转变，由“单打独斗”向“集团作战”转变，由“政府主导”向“政府引导”转变，促进政策、资金、项目、平台、人才等各类要素有效衔接、紧密结合，提升科技管理服务水平。青岛坚持企业“出题”、院所“答题”、市场“阅卷”，健全成果跟踪对接、产学研协同创新、成果转化联合支持和科技评价激励等机制，打通科技产业连接通道。青岛持续深化“拨改投”改革，设立科技股权投资专项，探索“拨投结合”“先投后股”等支持模式，形成更加多元化、市场化的投入机制。青岛以开放促创新，健全科技合作机制，高水平运营中国—上合组织技术转移中心，搭建面向上合组织国家的多边国际技术转移平台；启用鲁港科技合作创新中心，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综合开放平台；高标准谋划青岛科创大走廊，串珠成链、聚链成片，构建“一廊三城多园”空间格局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引领性科创策源地。

惟改革者进，惟创新者强，惟改革创新者胜。面向新时代、新征程，青岛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，不断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以更大的信心决心、更多的资源投入、更强有力的改革举措抓好科技工作，强力推进科技领域改革任务落地落实，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强市，努力为建设科技强国、科技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## 书写科技成果转化的成都篇章

丁小斌 成都市科技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

成都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，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全市科技创新“一号工程”，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就近就地转化，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持续深化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。一是深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。在全国率先推动科技界的“小岗村”改革——“先确权、后转化”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等5类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，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，推动西南交通大学等36家在蓉高校院所累计完成确权超2000项，孵化企业超500家。二是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。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带科技成果在蓉创办、领办科技企

业。开展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，将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单列管理。支持国有企业实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视同利润考核，实施股权激励、岗位分红、项目跟投和成果转化收益激励。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设置“产业教授”“科技副总”创新岗位，选拔首批产业教授(导师)131人。三是制定成果转化专项政策措施。出台《成都市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发力的实施方案》《成都市进一步有力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就地转化制度机制。四是构建成果转化协同机制。建立“政府+高校院所+投资机构+技术经纪人”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，协同推进全市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。组建成都技术转移联盟和15个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班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专员制度和10支驻校(院)技术经纪人队伍，其中专班已对接服务科技成果2000余项。

大力建设成果转化中试平台。一是加强整体谋划布局。制定《成都市建设西部中试中心实施方案》，聚焦重点产业建圈强链，在创新药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，统筹布局建设中试平台。全市备案建成中试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69家，推动其服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00余个，助力中试项目获得融资超25亿元。二是强化中试要素保障。制定中试平台资助管理办

法，开展中试项目(基地)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探索实施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土地供应等改革，强化重大中试平台建设要素保障。三是探索中试建设运营模式。按照“政府引导+企业主体+市场运营”“支持中试平台探索”“链主自建+共享开放”“企业自建+专业服务”“政府共建+机构运营”“政府搭台+院所共建”等模式。四是建强中试服务能力。搭建中试服务共享平台，成立中试服务联盟，常态化开展中试服务供需对接活动。建设中试人才实训基地，培养中试工程技术人员1500余名。规划建设总规模50亿元的中试基金，专注投资概念验证、小试中试成果转化项目。

积极构建校院地成果转化协同机制。一是推动校院地共建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研发机构。与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香港城市大学等22家高校院所达成战略合作，建成运营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、北京大成成都前沿交叉生物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18家，推动重点科技成果在蓉孵化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近400家。二是开展“校企双进、找矿挖宝”成果对接活动。近3年来，全市累计开展“校企双进、找矿挖宝”科技对接活动超500场，组织8000余家成都企业走进80余家高校院所，挖掘对接科技成果超5000项，推动成都企业与高校院所达成成果转化合作超1300项。三是推动校院地成果转化落地转化。制定激励企业购买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

果的双向补贴机制，去年以来，推动四川大学“认知神经网络模型”等10个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在蓉转化，以后补助方式支持738家企业购买转化高校院所科研成果925项。

不断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。一是建立“线上科创通+线下科创岛”创新转化服务模式。建设运行成都科创生态岛，集聚创新要素聚合、创新转化服务、创新成果展示、新兴产业培育、社区生活服务等功能，汇集服务机构96家、提供100余项服务事项。打造科技版“天猫商城”——“科创通”成都科技创新云平台，平台已聚集科技企业4.1万家、高校院所157家、服务机构1096家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1万余台套，累计服务科技企业超20万次。四川省成都市建设“科创通”服务平台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获得2021年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通报表扬。二是培育技术经纪人队伍。率先在全国开展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定，制定实施《成都市技术经纪人队伍三年行动计划》，将技术经纪人纳入市级人才计划，累计培育技术经纪人4000余人。三是加强成果转化金融赋能。组建70亿元天使投资基金，专注“投新、投早、投小、投硬”，实行差异化、周期性考核机制。建立180亿元债权风险补偿资金池，“成果贷”“人才贷”“积分贷”等金融产品帮助4000余家科技企业获得信用贷款430亿元。

## 探索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长沙路径

唐继发 长沙市科技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

长沙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为引领，加快探索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长沙路径，奋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。

一是精准聚焦“关键区域”，加快建设一流研发集聚区。当前，长沙正加快建设以湘江科学城为核心的“一城一区三基地”研发集聚区，推动平台、技术、人才等创新要素加速集聚，打造科创引领区；积极推动湘江科学中心、大泽湖·海归小镇研发中心、松雅湖未来科技城等一批重大载体建设，形成与一流研发集聚区相匹配的科研硬实力。下一步，长沙将着力发挥科教产业优势和高水平基础教育、高水平基础医疗、低房价“两高一低”区域特色

优势，坚持功能布局基于全球、研发任务源自全球、研发资源来自全球、研发成果用于全球“四个全球”战略，积极培育引进世界财富500强、中国企业500强和民营企业500强“三类500强”企业研发中心，全面夯实产业创新发展根基。长沙将持续完善研发集聚区建设和管理机制，实施科研单位“腾笼换鸟”工程，将有望发展和扩张需求的研究院、创新院等加速布局到集聚区，推动新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重大科创平台等落地，提升科技要素集中度。

二是牢牢扭住“关键主体”，推动产学研金融通创新。长沙加快构建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—高新技术企业—科技领军企业”梯队，实现研发投入、科技成果、创新平台、科技项目70%以上来自或布局于企业，科创资源加速流向企业，有力助推产业创新发展。下一步，长沙将重点聚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，持续强化企业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的主导权，赋予企业在基础研究、技术中试、成果转化、资源配置等方面更大决策权，持续加大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力度，实现企业研发投入和研发能力双提升，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战略引领力的科技领军企业。围绕高水平成果供给、高效率转化承接，完善“长沙市与高等院校(科研院所)创新发展联盟”同企业对接机制，构建校、企、地“三位一体”创新发展共同体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评价、赋权改革，探索实施“先研后股”“先用后付”

等成果转化新模式，支持企业建立成果中试基地、应用场景、概念验证中心等成果转化服务平台，加大政府对创新产品的应用支持力度，推动一批先进成果在企业转移转化。完善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机制，探索创新研究院利用成果转化收益开办企业、设立基金路径，畅通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新机制。

三是打好攻关“关键战役”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长沙聚焦国家所需、发挥长沙所能，围绕“4433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大力实施“揭榜挂帅”等技术攻关新模式，攻克一大批关键核心技术，有力保障产业链、供应链安全，提升产业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。下一步，长沙将深入推进关键技术攻关体系再造，加快编制产业技术创新图谱，支持以创新联合体为重点的“大兵团”联合攻关，推动传统产业升级、新兴产业壮大。优化完善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制”等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和资源配置方式，在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、产业应用、政策保障等方面系统部署，不断增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生动力。重点聚焦未来智能、未来健康、未来能源和未来材料等领域，依托长沙科教资源优势，强化量子技术、合成生物、氢能、柔性电子材料及极端材料等方面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趋势研判，推动在一批细分领域遴选发现一批“根技

术”，加快形成未来产业创新链、产业链，实现“换道超车”。

四是用好改革“关键一招”，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。长沙早在2021年就成立市委牵头的科技创新委员会，并于近期组建了市委科技委员会。以建设全球研发中心为契机，长沙正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。下一步，长沙将着力发挥科技委员会的作用，强化科技规划、政策、资源、项目等方面统筹，全力支持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，推动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、国际化科创环境营造、科技引领产业发展等方面探索一批可复制、可示范的改革举措，为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供“长沙样本”。深化科技金融赋能，加快构建与科技规律相适应的科创产业基金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运营及对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容错免责机制，推动金融资本早投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，为科技型企业家茁壮成长浇灌金融“活水”。持续加强国际合作，加大国际组织、高水平科研机构及人才等方面引进力度，发挥长沙市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国际咨询委员会作用，深化民间国际科技交流，链接更多国际先进资源，提升长沙全球科创资源配置能力。着力营造全社会“鼓励探索、宽容失败”的优良环境，秉承“把最好的地块留给科研机构，把最好的风景留给科研人员，把最好的服务留给科创企业”理念，让科技创新成为长沙的“最亮名片”。